关于填报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

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回执的通知

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发布，请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负责人，根据新修订的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填写项目回执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核定，统筹管理使用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〈资金管理办法〉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》，根据项目研究需要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

3、回执电子版下载后，请按要求用计算机填写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折叠。

4、回执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原件由各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，报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，于10月20日前寄北京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（邮编100806），同时，电子版由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汇总后发至ghbjjc@vip.163.com。

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 2016年9月27日